**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确定书**

**项目名称：屯昌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

**采购单位：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时间：2023年01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展开需求调查：

□ 是

☑ 否

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具体原因：

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1. **需求调查方式:/**

**（三）需求调查对象:/**

**（四）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81号）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1214号）要求，决定开展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全面摸清全县房屋基础数据底数，掌握区域内全员人口居住地分布情况，对全县范围内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开展上门集中核查、采集，实现人房关联、查房知人、查人知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工作目标。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和完整、准确、现势的要求，对全县辖区范围内实有房屋基础信息开展集中核查、采集。通过采取技术调查和数据整合完善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起底式调查和完善屯昌县已发证和未发证房屋基础信息，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我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

2、标准时点。统一调查的标准时点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3、工作对象。统一调查标准时点前在海南省屯昌县范围内实际建成的房屋，包括城镇（含垦区）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房屋。主体结构未完工的建筑物以及简易棚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711.725万元（本项目1、2、3、4、5包为单价采购，具体的采购金额需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包1预算： 2873578.00元

包2预算： 923650.00元

包3预算： 855232.00元

包4预算： 1094696.00元

包5预算： 1094697.00元

包6预算： 275400.00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类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分包要求** |
| 包1：A包 | 1 | 屯昌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地点：屯城镇）A包 |  | 项 | 1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包2：B包 | 2 | 屯昌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地点：南坤镇）B包 |  | 项 | 1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包3：C包 | 3 | 屯昌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地点：新兴镇）C包 |  | 项 | 1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包4：D包 | 4 | 屯昌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地点：南吕镇、乌坡镇）D包 |  | 项 | 1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包5：E包 | 5 | 屯昌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地点：枫木镇、坡心镇、西昌镇）E包 |  | 项 | 1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包6：监理服务 | 6 | 屯昌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监理服务） |  | 项 | 1 | 否 | 不允许分包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及最高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采集楼幢空间矢量数据 | 采集小区、楼幢的空间位置信息，录入调查数据库，生成所调查楼幢全省唯一编号。 | 幢 | 8 |  |
| 2 | 制作粘贴楼幢海报 | 制作该楼幢专用二维码海报，并粘贴在该楼幢进出口的明显位置。 | 幢 | 2 |  |
| 3 | 建立楼盘表索引 | 通过房屋调查 APP采集楼幢的楼层数、各层分户数等信息，建立该楼幢的楼盘表索引，形成楼幢楼盘表初步调查成果。 | 幢 | 12 |  |
| 4 | 采集楼幢信息 | 采集房屋所在楼幢的楼号、朝向、是否有电梯、电梯情况、楼幢占地面积、高度、坐落地址、建成时间等信息，形成楼幢调查属性数据成果，采集物业公司名称，物业联系电话等信息，形成房屋的小区物业调查属性数据成果。 | 幢 | 6 |  |
| 5 | 采集影像数据 | 采集房屋所在小区大门照片、小区门牌号照片、所在楼幢现状照片、所在楼幢门牌照片、房屋门牌照片等影像数据，形成该房屋对应的影像调查成果。 | 幢 | 8 |  |
| 6 | 引导群众填报 | 引导发动辖区内房屋权利人通过扫描楼幢二维码，下载房屋调查APP，实名认证，激活房屋并填报房屋和权利人相关字段信息，完善房屋信息，进一步形成完善的楼盘表数据成果、房屋调查数据成果和权利人调查数据成果。 | 套 | 8 |  |
| 7 | 群众填报信息确认 | 对辖区内群众填报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对于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予以退回，对于填报完整的数据予以确认提交。 | 套 | 1.5 |  |

**（二）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和完整、准确、现势的要求，对澄迈县辖区范围内实际建成且未发证（含已发证但数据不完整）的房屋基础信息开展集中采集。通过采取技术调查全面起底式调查实际建成且未发证（含已发证但数据不完整）的房屋基础信息，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

**（三）具体工作任务**

1、基本要求

（1）标准时点。统一调查的标准时点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工作对象。工作对象。统一调查标准时点前在我县范围内实际建成且发证（含已发证但数据不完成）的房屋，包括城镇（含垦区）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房屋。主体结构未完工的建筑物以及简易棚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已发证的房屋调查工作由省级集中统筹，不在本次采购中予以安排。

2、房屋信息调查。

（1）采集楼幢信息。包括采集楼幢编号、建成时间、坐落地址、基底地理空间位置、楼幢现状照片、总层数、每层户数、基底面积、是否有电梯等数据。（注：地理空间位置指2000经纬度坐标，即国家大地坐标系-球面坐标的房屋位置信息）

（2）建立楼幢楼盘表。通过实地采集工作，建立楼幢数据主体（楼幢唯一编号）和其对应的楼盘表。

（3）采集房屋信息。包括房号、户型、面积、所在楼层、层高、朝向、房屋性质等数据。

（4）采集权利人信息。包括权利人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年月、性别以及共有性质、共有比例等数据。

（5）采集小区物业信息。包括小区的名称与地理位置信息，商品住宅小区需要另采集物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3、与省大数据局进行数据交汇对接。

定期汇总我县在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未登记房屋调查（含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成果数据，并推送到省大数据管理局。如推送的数据不满足本次调查要求的，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推送。

**（四）工作要求**

1、坚持依法调查。各包单位和房屋调查工作人员要依法调查，各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房屋调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工作人员和房屋权利人篡改房屋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信息。

2、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要求。各包房屋调查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房屋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不得伪造、篡改房屋调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房屋调查资料。

3、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包房屋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各级房屋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4、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五）主要成果

1、将最终形成的省级和市县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成果汇总到省资规厅，包括如下内容：

（1）属性数据成果：楼幢属性数据表、楼盘表、房屋属性数据表、权利人属性数据表。

（2）矢量数据成果：楼幢位置矢量数据、小区位置矢量数据。

（3）影像数据成果：楼幢照片库、房屋照片库、权利人证件照片库等图片成果库。

（4）文字报告类成果：技术设计书、数据质检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2、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1）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交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入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调查提交的成果，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房屋调查工作并推送到海南省大数据局。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二）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1包（A包）、2包（B包）、3包（C包）、4包（D包）、5包（E包）相关条款：

（1）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 20 %的项目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辖区 80 %工作内容，成果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初步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 30 %的项目进度款。

（3）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经采购人及监理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

 30 %的项目进度款。

（4）项目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余款。

项目余款=项目实际总金额-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

注：实际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6包（监理服务）相关条款：

（1）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 20 %的项目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辖区 80 %工作内容，成果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初步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 30 %的项目进度款。

（3）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经采购人及监理核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 30 %的项目进度款。

（4）项目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余款。

项目余款=项目实际总金额-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

注：实际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履约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完成合格工作量未达计划工作量40%即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不再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2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经抽查后发现合格率低于95%的，成交供应商应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存在转包，以及将主要工作分包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四）检查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测绘产品的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调查成果依次通过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并通过质量抽查单位的质量检查。采购人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

**（五）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六）各包以单价进行采购**

供应商报价单价有任一项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以单价总计计算价格得分，该单价总计只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得分的依据，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各包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该包预算金额作为该包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

**三、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团队实力、保密情况、对项目理解程度、技术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